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112年第13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8月10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副執行長代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2-6-3、112-11-3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請再洽請本府消防局儘速就本開發案之營運籌劃修訂資料提供協審意見供參。

(二)請參照本府編製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檢視修訂營運期間委託履約管理標案之招標、甄選等資料。

(三)有關本開發案體育館棟迄今未能取得使用執照部分，請再函知遠雄巨蛋公司，因有嚴重逾期情形，本府將確依興建營運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裁罰，且將按規定程序辦理竣工勘驗，請該公司積極趕辦各項未竟工作。

(四)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施工逾期裁罰案，因法務局有不同意見，為避免衍生適法性爭議，經簽奉市長同意不續行裁罰事宜，爰同意案號112-6-3、112-11-3等2案解除列管。

(五)112年第14次工作會議暫訂於8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0分